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朝阳区救助管理站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朝编〔2021〕40号）。主要职责是：按规定受理、审核求助人员的申请，收救符合规定条件的求助人员。负责为求助人员提供食物、住所及合作医疗机构及时救治，负责帮助求助人员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并协调疏散受助人员。统筹、协调区救助管理工作相关单位和各街乡，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救助工作落实。

（二）机构设置情况:朝阳区救助管理站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办公室、业务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767.37万元，比上年减少146.78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精神残疾流浪乞讨救助人数和长期滞留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67.37万元，比上年减少146.78万元，下降5.04%。

1.财政拨款收入2767.3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7.3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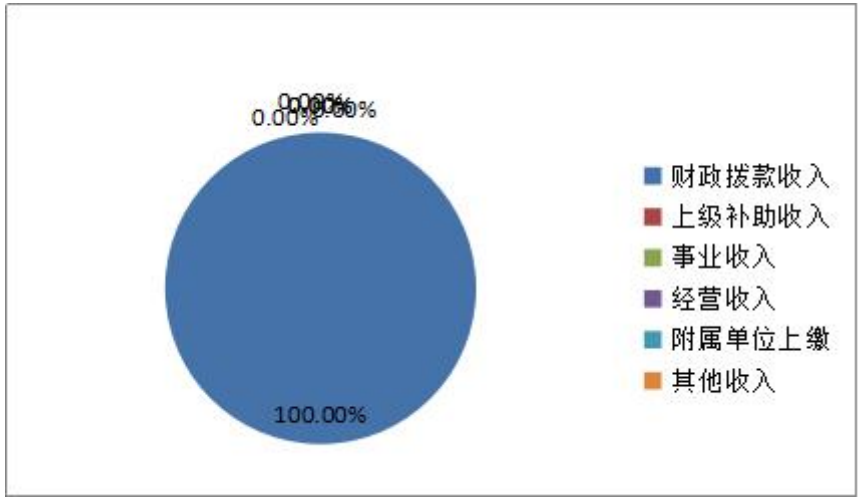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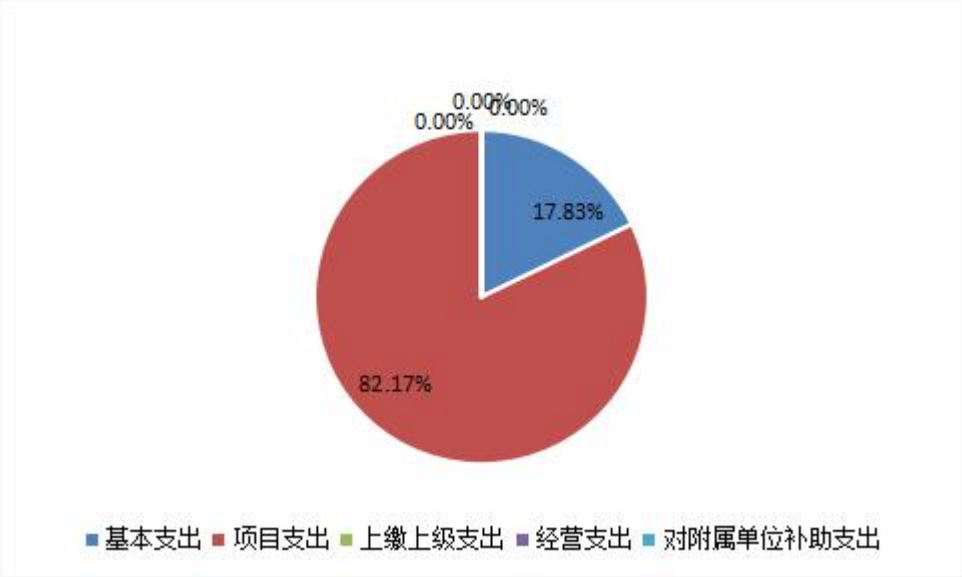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6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78 万元，下降 5.04%，其中：基本支出 493.31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17.83%；项目支出 2274.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6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78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精神残疾流浪乞讨救助人数和长期滞留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7.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4.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16%；卫生健康支出 23.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51万元，2025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由于工作计划调整，年度未开展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04.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68.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0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主要原因：年救助人数总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6%。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 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8.89万元，2025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因朝阳区救助管理站面临搬迁问题，此项目不再开展，资金未使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93.3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7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9 万元减少 0.1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8 万元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7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1 万元减少 0.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75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3.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3.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3.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单位绩效评价情况